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刘闪朋:

本院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刘闪朋信用 卡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 811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 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 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 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 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 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 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0403执811号终本裁定书, 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标的为55278.78 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 到位 590.99 元(已扣除执行费 221.01 元),优先冲抵诉讼费后, 尚余 55278.78 元及相应利息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 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 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 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

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